

略论近代德意志地区的自治实践及其理论

王银宏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史学研究院 北京 100088)

【内容摘要】德意志国家的自治实践有着悠长的历史传统。从神圣罗马帝国的邦国“自治”到莱茵邦联、德意志邦联、北德意志邦联和奥匈帝国这些具有些许“联邦”或“邦联”性质的德意志“国家”，其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高度的自治性。19世纪初，德意志国家发展出明确的地方自治原则，这些自治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以民主为基础。鲁道夫·冯·格内斯特、洛伦茨·冯·斯坦因、奥托·冯·基尔克等人分别从法治国家理念下的“代表制自治”、国家行政内部的行政自治、共同体自治等方面为自治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无论在联邦制国家，还是在中央集权制国家，“自治”都成为一种重要的制度存在。

【关键词】地方自治；自治理论；民主。

【作者简介】王银宏，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律史与宪法史、比较法律文化研究。

DOI:10.14185/j.cnki.issn1008-2026.2017.02.019

在德国，地方自治制度与其他自治制度，如大学自治、社会团体自治等，一起构成德国国家民主与法治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德国的《基本法》(Grundgesetz)明确规定了地方的自治权及相应的救济制度，德国《基本法》第28条规定：“各乡镇在法律范围内处理地方团体一切事务的权利受到保障。乡镇联合区在其法定职权内依法享有自治权。自治权之保障亦涵括财政自主之基础。”依据德国《基本法》第93条的规定，若乡镇的这种自治权受到法律的侵害，可向宪法法院提起宪法诉愿。这为地方自治提供了宪法和司法保障。同为德意志国家^[1]的奥地利在其《奥地利联邦宪法法》(B-VG)中亦规定了类似的自

治权。《奥地利联邦宪法法》第五部分的第115条至第120条规定了自治制度，不仅包括乡镇自治，还包括社会团体、经济团体及其他团体的自治，并且规定自治团体须依据民主的原则而成立(第120条)。本文所谓的“自治”是指公法上相关机构和团体的自治，而非私法上的自治。要更好地理解德意志国家的自治制度及其发展，我们有必要回溯其自治实践和自治理论的发展及其传统。

一、神圣罗马帝国时期的邦国“自治”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卡尔四世(亦称“查理四世”)于1356年颁布的《金玺诏书》

一般被称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帝国基本法”(Reichsgrundgesetz),直至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它是作为帝国的“宪法”而发挥作用的。众所周知,1356年《金玺诏书》规定了德意志国王(“罗马人的国王”)由七位选侯选举的制度,该制度成为之后神圣罗马帝国最为稳定的制度^[2]。此外,1356年《金玺诏书》更是规定选侯们享有广泛的特权,不仅包括铸币权、征税权、关税权及矿藏所有权等,还有领地范围内的最高司法裁判权与外交权,可以说他们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力,甚至可以认为,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享有“主权”。正是在此意义上,卡尔·马克思将1356年《金玺诏书》称为“德意志诸多邦国的基本法”^[3],有些学者还将1356年《金玺诏书》视为帝国的选侯和诸侯的“主权宣言”。

在这方面看来,1356年《金玺诏书》是对神圣罗马帝国“领地化”实践和发展的确认。实际上,“领地化”是“自治”的另一种表述。随着世俗和教会邦国之领地化的进展以及“中央权力”与“离心力量”之间的冲突,皇帝和“帝国中央”逐渐丧失其权力。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结束了三十年战争,使神圣罗马帝国内部在相当程度上重新归于“和平”,同时也继续扩大了各选侯和地方邦国的权力,确认了德意志诸邦的独立地位。1784年关于德意志诸邦的“普鲁士草案”更是提及了1356年《金玺诏书》对于德意志国家的这种发展所起的基础性作用^[4]。此外,几乎各邦国均设立了自己的大学,以其教学和研究的独立性为基础,各邦国通过大学培育了自己的“官员”,

为各邦的自治奠定了学术和思想基础。

在神圣罗马帝国的“帝国改革”(Reichsreform)时期^[5],于1500年设立的帝国大区(Reichskreise)最初是作为神圣帝国的皇帝与地方诸侯之间的中间阶层,之后在地区的统治方面逐渐起到重要作用,其职能亦愈加广泛,如选举帝国最高法院(Reichskammergericht)的法官(1507年)、执行帝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协调征收赋税、监督货币管理、协调各领地提供军队参与维持秩序等^[6]。帝国大区在一定程度上发展成为地区性的“自治行政机构”以及维持帝国和平与秩序的“联盟”^[7]。可以说,神圣罗马帝国时期选侯、诸侯、城市及帝国大区的“自治”实践奠定了德意志国家自治思想与自治制度发展的历史基础和传统。在这种自治传统中,城市和诸侯领地成为对抗君主集权专制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民众自由权利的重要制度性存在。

约翰·斯蒂芬·皮特(1725—1807)被认为是神圣罗马帝国最伟大的国家法专家和倡导者,“他所说的话会成为格言在全德意志帝国得到迷信一样的承认和追随”,由于皮特在哥廷根大学任教,当时的哥廷根大学成为帝国宪法实务官员和领地君主请教国家法和宪法问题的“朝圣地”^[8]。格尔德·克莱因海尔与扬·施罗德主编的《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一书对皮特的介绍没有涉及自治理论,但是他的国家法和宪法理论深深地影响了之后德意志国家法与宪法的发展,其中也包括自治理论,而他的学生,如卡尔·冯·斯坦因男爵(1757—1831),则通

过在普鲁士的改革践行了邦国和城市自治的理念。

另外一位重要的帝国法学家尤斯图斯·莫泽(1720—1794)曾任帝国的枢密顾问和骑士阶层的法律事务代表,他的国家理论思想被看作是具有一种捍卫等级制的特性。他主张帝国的各阶层应拥有其内部事务的自治权,他所描绘的理想图景是各等阶层之间的民主合作。他的自治理论思想对19世纪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对卡尔·冯·斯坦因的自治思想和基尔克的“共同体理论”有着重要影响^[9]。

二、近代德意志地区的自治实践

神圣罗马帝国覆亡之后,德意志地区先后出现了依附于拿破仑的莱茵邦联(Rheinbund),以奥地利为“永久主席国”的德意志邦联(Deutscher Bund),以普鲁士为主导的北德意志邦联(Norddeutscher Bund)和以奥地利帝国(Kaisertum·sterreich)(1804—1867)为主导的奥匈帝国。这些“国家”虽然各有特点,但它们无疑都不能划归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态,因为它们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高度的自治性,特别是莱茵邦联和德意志邦联,其组织的松散程度更甚于神圣罗马帝国时期。在德意志地区,较为明确的地方自治原则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而城市自治是地方自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务由各地方的(阶层)代表组织——议会来决议。

作为约翰·斯蒂芬·皮特的学生,卡尔·冯·斯坦因男爵(1757—1831)虽然

在自治理论方面没有做出较大的贡献,但是他通过在普鲁士进行的城市改革实践了城市自治的理念,他推行的城市改革被一些学者视为“德国现代行政自治的起点”^[10]。自1807年起,他与哈登堡共同进行普鲁士的改革,其改革的目的是:“激起人们的公共精神和公共意识,利用那些沉睡着的和没有得到很好引导的力量与知识,使民族精神、民族观念与国家需求相一致,重新树立人们对祖国、独立的情感 and 民族自豪感。”但是由于其强硬地反对拿破仑的立场,他之后被威廉三世解除职务。普鲁士在1808年进行的城镇改革秉承了自治的理念,明确了城市的自治地位及公民对城市事务所享有的管理权和决定权。1808年11月19日颁布的《普鲁士君主国所有城市法令》取消了之前的城市特权,赋予城市市民重要的政治权利——选举权,城市议会和市行政机构均由选举产生,以行使城市的自治管理之权。斯坦因男爵在改革中反对中央集权式的官僚体制,而通过改革所赋予市民的政治权利及上述选举权仍是以等级和财产为基础的,但这种改革在19世纪初无疑是一种很大的进步,并且他还意欲将城市改革的模式在全帝国范围内推行,以实现“普遍的国民代表制”^[11]。虽然政府和有识之士意欲推进地方自治,但是由于旧的贵族等级和利益阶层的阻碍,普鲁士所进行的自治改革困难重重。无论如何,这一时期具有民主性的自治实践奠定了德意志近代自治制度发展的基础。

1848年欧洲革命在很多地方都没有

取得成功,却动摇了中欧保守势力的政治统治,1815年维也纳会议确立的所谓“欧洲新秩序”——“梅特涅体系”亦宣告崩溃。革命后,德意志邦联国民大会于1849年3月28日通过了德意志邦联宪法(又称“保罗教堂宪法”),它是德意志历史上第一部由国民大会讨论通过的宪法,但是由于普鲁士的反对和拒绝而未能生效。该宪法共197条,其中第184条正式规定了乡镇自治制度:每个乡镇都有权选举其行政长官和代理人,有权依用当地警察在内的机构处理自治范围内的乡镇事务,公开乡镇的财政,按照规定公开处理事务。在该宪法中,这一条款是规定在“德意志人民的基本权利”之下,乡镇自治被视为一种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因而,此时带有民主性的乡镇自治可以看作是嵌入君主制中的一种“异质物”。

在奥地利帝国,在革命的暴乱中登基的帝国新皇帝弗朗茨·约瑟夫一世被迫通过一些较多地体现出民众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与政策,如扩大地方自治及保证各族平等等,以应对民众的宪法诉求,维持帝国的统治。奥地利帝国于1849年3月17日颁布的《乡镇临时法》(*Provisorisches Gemeindegesetz*)被看作是一部开创性的法律,这部法律被视为德意志地区现代意义上最早关于地区自治的法律。该法律第一条规定:“自由国家的基础是自由的乡镇。”而自由乡镇的基础则是其自治权力与自治制度。在弗朗茨·约瑟夫一世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之后,奥地利帝国进入了所谓的“新专制主

义时期”,这一时期的明显特征是对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压制与“倒退”,而1862年3月5日颁布的《帝国乡镇法》最终在奥地利确立了乡镇自治制度^[12]。

在1866年与普鲁士之间的“德意志战争”战败之后,奥地利帝国皇帝弗朗茨·约瑟夫一世被迫与匈牙利的贵族妥协,成立奥匈帝国。这个“制度多元”的多民族“帝国”更是给予匈牙利王国前所未有的高度自治权力,包括匈牙利王国内独立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只有外交、军事和财政权力属于“帝国中央”。匈牙利王国的这种高度的自治权力对于存在着诸多民族问题的奥匈帝国而言,特别是对于哈布斯堡家族而言,是一种危险的力量,因为这种高度自治的权力与民族和民族运动思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尤其是那些没有获得与匈牙利贵族同等地位的民族,他们强烈地要求获得同等的自治权力与自治地位。这种危险状况与其他具有偶然性的因素相结合最终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奥匈帝国的解体。

奥地利帝国和统一之前的德国均非纯粹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而是由各个邦国“组成的”(Zusammengesetzten)国家,其中的一个重要和特殊的方面就是包含了地方各邦国和各等级所代表的权力及以此为基础的相当大程度的“独立自主”。这种“独立自主”与地方自治和地方主义或者地方分离主义密切相联,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所谓“联邦制”并非现代国家观念意义上的联邦制^[13]。在奥地利,特别是在1848年革命之后的奥地利帝国,其联邦制并非通过

“自下而上”的方式形成的,而是通过“谨慎的权力配置”以及国家权力的“分散化”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实现的,具体而言,就是在国家(主权)权力由皇帝和帝国中央逐渐转移至作为自治单位的邦(州)的过程中形成的^[14]。

三、近代的德意志自治理论： 以代表制自治、行政自治与 共同体自治为主的论述

基于帝国时期“自治实践”的历史和传统,相应地,德意志地区的自治理论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鲁道夫·冯·格内斯特、洛伦茨·冯·斯坦因、奥托·冯·基尔克等人分别从法治国家理念下的“代表制自治”、国家行政内部的行政自治和共同体理论等方面为自治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基尔克那里,自治理论与“共同体理论”及“法人理论”有着密切的联系。以“共同体”的国家理论看来,国家与其他团体,特别是国内的民众联合体,属同一类型,国家只是最高层级的人民共同体,而非统治者管理或者统治臣民的机构^[15]。按照这种思路,自治是“共同体”的国家理论中所必然包含的内容。

鲁道夫·冯·格内斯特(1816—1895)是普鲁士的法学家和政治家,他一生游走在法学和政治之间,因而艾利希·哈恩称其为“政治性法学家”。鉴于普鲁士在1848年革命之前与革命之后对国家权力的滥用,格内斯特认识到,其主要原因在于中产阶层被官僚体制和容克贵族排除

出国家权力之外,未能参与国家权力的行使,他所设想的解决方式之一是在地方层面建立自治团体,鼓励民众参与,以作为普鲁士施行代表制的基础^[16]。职是之故,他积极主张践行法治国家(Rechtsstaat)理念和法治国基础上的司法独立,要求将普鲁士建设成为一个宪法国家(Verfassungsstaat)。他在国家制度发展方面的重要贡献是在其法治国家理念主导下进行了1872—1886年普鲁士行政改革,并于1875年在德国创设了行政法院。他对英国的自治制度和宪政制度青睐有加,基于对英国自治形式的研究,他反对1789年法国大革命思想意义上“国家的社会制度”中对自由-民主的设想^[17],而是主张将英国的公民自治思想与欧洲大陆的团体自治理念相结合,从而达到自治之作为国家与社会之间桥梁和纽带的重要作用^[18]。格内斯特的自治理念并非仅是基于英国的自治经验,同时也承继了斯坦因和哈登堡在19世纪初的普鲁士改革中未能完全贯彻的自治理念:通过让公民以民主选举代表的方式参与城市的行政管理——自治,使其形成一种共同意识,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城市和地区的自治团体,以作为实现全普鲁士的普遍代表制和共同自治之基础^[19]。对于格内斯特而言,法治国家中存在一个行政“自治”形式的“组织架构”,它是依据国家法律通过国家官员所进行的“社会自治”而实现地区性的国家任务,最终由从行政中发展出的、独立的行政诉讼制度——行政法院来达到对行政权进行必要控制和保障公法权利的目的

的^[20]。由于格内斯特是站在国家主义的立场上,意欲使具有民主参与性的“代表制自治”与上层统治融合在一起,因而其自治理论最终指向政治上的共同负责^[21],具有一定的传统性和保守性。

洛伦茨·冯·斯坦因(1815—1890)对自治理论的贡献主要是通过其行政理论展现出来的。斯坦因的著作及理论也受到了鲁道夫·格内斯特的影响——对他人著作的评判自然也是受其影响的一种表现。在其所著的对德国行政法具有深远影响的《行政理论》第一卷(1865年)的前言中,洛伦茨·冯·斯坦因特地向鲁道夫·格内斯特致意,称其为“令人敬重的朋友”,也提及格内斯特关于英国法律制度著作的影响。在《行政理论》一书中,斯坦因以一整章的篇幅论述了自治及其组织。在斯坦因看来,国家是一个自治的政治共同体,是一国领域范围内所有个人的集合整体,具有一种抽象的人格,国家只是建立了一个自治的领域,在这个自治的领域内,国家行使着监管的职能^[22]。行政权不仅包括国家机构的行政(管理)权力,还包括自治(或曰自我管理)(Selbstverwaltung),国家的行政权力的目的在于实现国家意志和公共利益,而自治的目的在于充分实现个人与自治团体的意志与利益。由此,国家权力中的执行权除了需要国家元首和政府来行使之外,也需要通过行政自治和相关自治团体来实现,他们同样要在各自的范围内服从行政命令权、组织权和强制权。基于此,行政自治是国家行政的一种固有的形式,也是实现国家目的的一种必

要的形式^[23]。然而,在洛伦茨·冯·斯坦因看来,自治并不仅是自由行政实践中贯彻的原则,其毋宁是国家执行权中完全自主的有机组织。他为“自治”所下的定义是:自治是国民参与具有自主独立性的地方行政组织的一种方式,这种具有自主独立性的地方行政具有自身的内涵、功能与权利^[24]。自治依赖于两种在本质上不同的因素:一是自由国民的普遍原则,国民由此享有独立自主地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二是各地无限相异的生活关系,这一事实使得各地的自治组织具有自己的特性和原则。因而,依其实质,无论何时何地的自治都是相同的,而依其形式,则是各不相同的^[25]。自治由此具有两个方面的特性:一是代表性,国民可以以此参与国家行政意志之建构,主要表现为制定法规的权力,二是(真正地)自我管理,即国民实质性地参与执行地方事务,主要体现为组织自治机构的权力与警察权(管理权)^[26]。概言之,斯坦因的自治理论所指涉的主要是国家内部行政上的自治,是国家行政的一种形式,这种行政自治亦以民主为其基础。

奥托·冯·基尔克(1841—1921)的“共同体理论”由其导师格奥尔格·贝塞勒的理论发展而来,为德意志自治理论和自治思想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基尔克认为,国家和其他社会团体等共同体都是“有生命的组织和真实的人,不仅具有其机构和成员,还有自己的意志……它不是拟制的人,而是一个团体人,它的意志就是团体意志”^[27]。在共同体中,众多个体基于共同目的的行为表现为共同体的行为,也体现

了共同体的意志^[28]。这种共同体不仅可以是私法上的团体,也可以是公法上的团体,它“不仅行使私法权利,而且还行使通常的法人权利:自治权、特定领域的司法权和共同体的自我管理权”,其合法性和正当性不是源于共同体外部的国家及其法律,在根本上是源于其自身^[29]。现实的整体人格(Reale Gesamtpersönlichkeit)思想是基尔克共同体理论的核心,其直接的结果就是将共同体视为一个现实的人(集合式的人)^[30]。由此,共同体在整体(Einheit)与诸多个体(Vielheit)之间建立起联系成为可能^[31]。基尔克“共同体理论”的基本思想是,通过个体与共同体的自治和自由塑造平等的社会生活关系,从这种“共同体理论”大致可以看出,基尔克趋向于反对和否定国家主义观念,而这本身即蕴涵着社会自我控制和自我管理之义^[32]。在基尔克看来,国家也是人民的共同体中的一种,因而国家权力机构也应像其他机构一样须在自己的“章程”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因为宪法与其他社会团体的组织规章在本质上属同一类型^[33]。这为共同体基于自身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而进行自治奠定了理论前提。

胡果·普罗伊斯(1860—1925)是基尔克的学生,也是魏玛宪法的起草者,曾于1919年短暂担任帝国的内政部长,被看作是“魏玛宪法之父”,虽然最后通过的魏玛宪法文本与他起草的草案之间有不少相异之处。魏玛宪法中也有不少关于自治方面的规定,其中主要是关于行政自治以及社会和宗教团体的自治。普罗

伊斯的自治思想既源于他的老师基尔克的共同体理论,也承继了卡尔·冯·斯坦因男爵的自治理念。他的教授资格论文《乡镇、国家、作为领土团体的帝国》(1889年)以及为拉班德所写的祝贺论文《自治、乡镇、国家、主权》(1908年)等继续发展了基尔克的“共同体理论”,将基尔克的共同体理论的基本思想扩展到社区自治与工人联合会等领域,对于胡果·普罗伊斯而言,国家宪法和地方自治都只是“共同体理论”在不同领域的应用^[34]。胡果·普罗伊斯的理论目的是通过对自治进行民主的理解和解释,最终达至民主的自治和自治的民主。

四、小结:自治、民主与近代“联邦国家”

德意志的“自治”实践和“自治”理论生发于其特有的历史传统与制度需求。从神圣罗马帝国开始直至普鲁士统一德国之前,德意志地区的最高统治者没有像亚洲的统治者所拥有的那种独裁集权的专制权力,其权力的行使要受到诸多方面的限制,其权力行使的基础主要是基于让步和妥协以及以此为基础而达成的“契约”。“契约性统治”是德意志“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制度根基。在这种制度中,以“契约”为基础的邦国特权与“城市自治”也是德意志“国家”得以维系的重要基础。在近代,德意志的“自治”不仅仅意味着前国家(Vorstaatlich)时期近代“联邦国家”中有组织的共同体的自治,而且也蕴涵着对

国家权力,甚至是对国家主权有意识的追求,但是这种追求若突破一定的限度就会成为统一国家的一种危险因素,会导致特定的团体或民族的“解放”^[35],奥匈帝国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证。因而,自治需要有一定的限度,适度范围内的自治可增强作为自治的地域单位与作为整体的国家之间的制度活力和良性发展。

在奥地利帝国和奥匈帝国以及普鲁士统一德国之前的“德意志帝国”等所谓的“联邦国家”(或曰“邦联国家”),其各邦(州)在很大程度上行使着主权之下的行政职能,即行政上的“自治”。但较为特殊的是,王室世袭领地的“自治地位”问题。一般的主流观点是,王室世袭领地是纯粹的自治单位,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自治单位,不具有国家法意义上“乡镇/地区的联合体”的特性,而作为“乡镇/地区的联合体”的“州”(Länder)则构成近现代联邦制国家的基础。但是有一种观点趋向于认为,王室世袭领地至少是近似于联邦的州的一种模式,它与“国家”和“州”的形成有着重要的联系,并且作为一种自治单位的王室世袭领地亦成为“乡镇”自治的模范和先导。王室世袭领地虽异于一般的自治单位,但它具有自治的某些特性却是不争的事实。另一方面,作为这些“国家”的“组成部分”的地方——邦或者州——的议会逐渐发展成为代表着不同阶层利益的制度化的机构,但是在奥匈帝国,各地的议会则发展成为代表不同民族(或种族)利益的机构,这也是奥匈帝国自始即存在的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表

现^[36],并且最终导向民族主义和所谓的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

在德意志地区,自治理论也与民主和民主理论联系在一起,自治需要以民主作为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基础,而实现民主的方式主要是通过选举——包括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来任命自治团体和自治机构的成员。当然,任何形式的自治都不意味着完全的“自我治理”或者“自我管理”,而只能是“依法之治”。法律是自治的基础,自治行为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只能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行为。魏玛宪法第127条规定,自治区及行政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行政自主权。在奥地利,虽然宪法上规定的自治乡镇可以在行政方面不受上级行政指令的约束,但是要受到联邦或者州的监督,监督的首要目的是确保乡镇在其自治的范围内合法地履行职能,同时其“立法权”亦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即它们制定的法规若被认为违反宪法或者法律则要受到帝国法院(宪法法院)的审查。

“自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近现代国家制度的一个重要基础。不管是在中央集权制国家,还是在联邦制国家,“自治”在国家管理和统治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联邦制国家,“自治”是联邦存在的重要基础,而在中央集权制国家,“自治”则可以看作是对集权制和官僚制的一种反作用和“活化剂”。**///**

(该文系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德意志公法文化中的宪法审查制度研究》的阶段成果,项目批准号: 219

16Z\FQ82002)

注释：

[1]在普鲁士于1871年统一德意志诸邦之前，“德国”（Deutschland）并不是一个国家—政治上的概念，而是一个德语语言和文化上的概念。在此之前的德国和奥地利的历史相互交织在一起。本文所言的“近代德意志地区”主要是指从神圣罗马帝国开始，至“德意志第二帝国”（1871—1918年）之前的“德意志地区”，其中也包括奥匈帝国。按照较为详细的历史时期划分，神圣罗马帝国时期涵括了从中世纪到近代早期（约1500-1800年）近千年的历史时期。

[2]王银宏《1356年金玺诏书与德意志国王选举制度》，载《史学月刊》2016年第7期。

[3][4]Eckhard Mü ller-Mertens, *Geschichtliche Würdigung der Goldenen Bulle*, in: Wolfgang D. Fritz, *Die Goldene Bulle. Das Reichsgesetz Kaiser Karls . vom Jahre 1356*, Weimar 1978, S. 19, S. 10.

[5]神圣罗马帝国的“帝国改革”始于1495年，但学术界对其时间下限则没有达成统一的认同，多数学者将其限定为1495年至1521年（或者延至“第二帝国咨政院”结束），但是此时的帝国改革远未结束，也有少数学者将其下限延至1555年《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的达成。但是，直至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才对帝国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帝国改革所涉及的诸多问题做出结局性的规定。详见王银宏《1495年“帝国改革”与神圣罗马帝国和平秩序建构之制度困境的反思》，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4期。

[6]参见[英]彼得·威尔逊《神圣罗马帝国1495—1806》第92-93页，殷宏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7]Hans Boldt,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Band 1) (3. Aufl.), München 1994, S. 257.

[8][9][10][23][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扬·施罗德主编：《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第337-339、284-285、402、408-409页，许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11][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扬·施罗德主编《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第402-403页，许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关于卡尔·冯·斯坦因的自治思想较为深入的研究，参见Dieter Schwab, *Die „Selbstverwaltungs-idee“ des Freiherrn vom Stein und ihre geistigen Grundlagen*, Frankfurt am Main 1971.

[12]Ludwig K. Adamovich, Bernd-Christian Funk, Gerhart Holzinger, *Österreichisches Staatsrecht* (Band 2), Wien-New York 1998, S. 214-215.

[13][14][35][36]Thomas Simon, *Die Föderalisierung des Kaisertums Österreich nach 1860 und der Gedanke der Selbstverwaltung*, in: Helmut Neuhaus (Hg.), *Selbstverwaltung in der Geschichte Europas in Mittelalter und Neuzeit. Tagung der Vereinigung für Verfassungsgeschichte in Hofgeismar vom 10. bis 12. März 2008* (= Der Staat, Beiheft 19), Berlin 2010, S. 261-262, S. 257, S. 264, S. 279f.

[15]Otto von Gierke,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Band 1), Berlin 1868, S. 831f.; vgl 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Recht, Staat, Freiheit. Studien zur Rechtsphilosophie, Staatstheorie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1992, S. 154.

[16][19]Erich J. Hahn, *Rudolf von Gneist 1816-1895*, Frankfurt am Main 1995, S. 79-80, S. 80.

[17]Rudolf Gneist, *Verwaltung, Justiz, Rechtsweg*, Berlin 1869, S. 57. Vgl 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Recht, Staat, Freiheit. Studien zur Rechtsphilosophie, Staatstheorie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1992, S. 153.

[18]郭冬梅《德国对日本近代地方自治的影响——以格奈斯特、莫塞和山县有朋的地方自治观为中心》，载《日本学论坛》2007年第4期。

[20]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Recht, Staat, Freiheit. Studien zur Rechtsphilosophie, Staatstheorie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1992, S. 153.

[21][32][34][德]米歇尔·施托莱斯《德国公法史：国家法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第518、485、485页，雷勇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22][荷]Mark R. Rutgers 《公共行政学研究可以撇开国家概念吗？——对劳伦斯·冯·斯坦因思想的反思》，韩莹莹译，载《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24][25][26]Lorenz Stein, *Die Verwaltungslehre* (Erster Theil), Stuttgart 1865, S. 364, S. 364, S. 366.

[27]Otto von Gierke,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Band 2), Berlin 1873, S. XV. 转引自仲崇玉：《论基尔克法人有机体说的法理内涵和政治旨趣》，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2期。

[28][30][31]Otto Gierke, *Die Genossenschaftstheorie und die deutsche Rechtsprechung*, Berlin 1887, S. 135, S. 5, S. 8.

[29]仲崇玉《论基尔克法人有机体说的法理内涵和政治旨趣》，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2期。

[33]基尔克的这种国家整体人格理论还对法治国家中“国家受法律之统治”思想产生了广泛影响。Vgl 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Recht, Staat, Freiheit. Studien zur Rechtsphilosophie, Staatstheorie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1992, S. 155, FN 45.